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617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宗旨：為落實基層訓練，提昇擊劍水準，推動臺北市中小學擊劍運動選拔優秀選手輔導升學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。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。
- 六、 比賽日期：111 年 1 月 6 日(星期四)至 1 月 9 日(星期日)，共四天。
- 七、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3 樓(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 1 巷 24 號)
(因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停車於校外收費停車格)
- 八、 參加資格
 - (一)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，即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 - (二) 在國(高)中組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。
 - (三) 中學組為配合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，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9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；小學組轉學生維持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 - (四)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小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 - (五) 國高中學生組年齡規定(全中運選拔種類配合全中運參賽年齡)
 1. 國中組：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 2. 高中組：9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 - (六) 國小組年齡規定：
 1. 國民小學高年級組：限 98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2. 國民小學中年級組：限 100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3. 國民小學低年級組：限 102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
 - (七) 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擊劍運動種類之體育班、重點運動發展項目或擊劍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。
- 九、 競賽項目

(一)高中組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1. 男子鈍劍個人組 | 02. 男子銳劍個人組 | 03. 男子軍刀個人組 |
| 04. 男子鈍劍團體組 | 05. 男子銳劍團體組 | 06. 男子軍刀團體組 |
| 07. 女子鈍劍個人組 | 08. 女子銳劍個人組 | 09. 女子軍刀個人組 |
| 10. 女子鈍劍團體組 | 11. 女子銳劍團體組 | 12. 女子軍刀團體組 |

(二)國中組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1. 男子鈍劍個人組 | 02. 男子銳劍個人組 | 03. 男子軍刀個人組 |
| 04. 男子鈍劍團體組 | 05. 男子銳劍團體組 | 06. 男子軍刀團體組 |
| 07. 女子鈍劍個人組 | 08. 女子銳劍個人組 | 09. 女子軍刀個人組 |
| 10. 女子鈍劍團體組 | 11. 女子銳劍團體組 | 12. 女子軍刀團體組 |

(三)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 男子鈍劍高年級個人組 | 2. 男子銳劍高年級個人組 | 3. 男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 |
| 4. 女子鈍劍高年級個人組 | 5. 女子銳劍高年級個人組 | 6. 女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 |
| 7. 男子鈍劍中年級個人組 | 8. 男子銳劍中年級個人組 | 9. 男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 |
| 10. 女子鈍劍中年級個人組 | 11. 女子銳劍中年級個人組 | 12. 女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 |
| 13. 男子鈍劍低年級個人組 | 14. 男子銳劍低年級個人組 | 15. 男子軍刀低年級個人組 |
| 16. 女子鈍劍低年級個人組 | 17. 女子銳劍低年級個人組 | 18. 女子軍刀低年級個人組 |
| 19. 鈍劍團體組 | 20. 銳劍團體組 | 21. 軍刀團體組 |

十、預定賽程：每日 8 時 30 分檢錄，9 時 00 分準時開賽，每日比賽項目如下

1/6 (四)	高中組	男子鈍劍個人	女子銳劍個人	女子軍刀個人
	國中組	男子鈍劍個人	女子銳劍個人	女子軍刀個人
	國小高年級組	男子鈍劍個人	女子銳劍個人	女子軍刀個人
	國小中年級組	男子銳劍個人	女子鈍劍個人	男子軍刀個人
	國小低年級組	男子鈍劍個人	女子銳劍個人	女子軍刀個人
1/7 (五)	高中組	男子銳劍個人	女子鈍劍個人	男子軍刀個人
	國中組	男子銳劍個人	女子鈍劍個人	男子軍刀個人
	國小高年級組	男子銳劍個人	女子鈍劍個人	男子軍刀個人
	國小中年級組	男子鈍劍個人	女子銳劍個人	女子軍刀個人
	國小低年級組	男子銳劍個人	女子鈍劍個人	男子軍刀個人
1/8 (六)	高中組	男子鈍劍團體	女子銳劍團體	女子軍刀團體
	國中組	男子鈍劍團體	女子銳劍團體	女子軍刀團體
	國小組	鈍劍團體	銳劍團體	軍刀團體
1/9 (日)	高中組	男子銳劍團體	女子鈍劍團體	男子軍刀團體
	國中組	男子銳劍團體	女子鈍劍團體	男子軍刀團體

十一、 比賽方式

(一)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

1. 個人賽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每場 5 點，競賽時間 3 分鐘。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，採單淘汰制，每場 15 點，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則分 2 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 8 分後休息 1 分鐘。
2. 團體賽：每場 45 點 9 回合，每回合競賽時間 3 分鐘，接力賽方式直接淘汰。
3. 國小團體部分不可跨校組隊，各校項目以 3 隊為限。

(二) 國小中年級組及低年級組

1. 個人賽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每場 5 點，競賽時間 2 分鐘。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，採單淘汰制，每場 10 點，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2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則分 2 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 5 分後休息 1 分鐘。

十二、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.I.E)競賽規則進行。

十三、 報名手續

(一) 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，報名表需由教務處核章及加蓋關防大印。

(二) 個人賽

1. 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：每校個人賽無限制人數，跨劍種及不可跨組別一天至多兩項(除非該項人數不足向上合併)。
2. 國、高中組：國、高中組：個人賽每一學校以 4 人為限制人數，且不得跨劍種。為配合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辦法，擊劍種類各縣市以至多報名 10 人為限，各校各劍種項目報名至多 3 人為限，如該校 4 名選手皆錄取本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前 10 名，則取該校前 3 名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中運比賽。第 4 人則無法參予個人賽，而該項不足名額由第 11 名替補以此類推。

(三) 團體賽

1. 國、高中組：團體賽每一學校各組各劍種以 1 隊為限，每隊正選 3 人，並得報候補 1 人(可跨劍種)。
2. 國小組：團體項目為男女混合參賽，每一學校各劍種可報三隊，可跨劍種一天至多兩項。
3. 國小組團體項目為混合組，如有選手受傷要遞補之選手，須有參加個人賽項目，不能以團體項目報名之選手互相調換。

4. 各項目選手在賽程檢錄後，即不能更動名單。

5. 國小團體積分採取方式以中、高年級最佳成績，兩項皆有參與者，取兩項最高之成績擇一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截止，逾期概不受理，報名截止後各組參賽名單不可異動，一律以 E-Mail 方式報名，主旨請寫明「110 臺北市教育盃報名表-單位名稱」並來電確認收件，報名表正本請核章後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寄送(郵戳為憑)。E-mail：chihfencing@cc.jh.tp.edu.tw 報名表請寄蔡志雄教練收(寄後請可以電話確認或訊息，聯繫電話：0983-947629 蔡志雄教練。)

郵件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 11571 富康街一巷 24 號，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

聯絡電話：27828094 轉 1333 或 0983-947629

十四、領隊會議：110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於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，並確認選手名單，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
十五、裁判會議：111 年 1 月 6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。

十六、比賽與獎勵：

(一)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1. 參賽隊(人)數為 1 個至 3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2. 參賽隊(人)數為四個或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3. 參賽隊(人)數為六個或七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4. 參賽隊(人)數為八個或九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5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6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7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8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六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
(二)實際參賽隊(人)數僅一個者，不辦理該項(組)比賽。

(三)各項團體組比賽前三名頒發錦旗及成績證明；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。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
(四)報名選手於團體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(五)學生組參賽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 1 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；第 2 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；第 3 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

(六)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(七)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1次1人。

(八)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，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。

(九)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1. 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
2. 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2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
3.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。

十七、 附則

(一)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，應備妥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在學證明備查驗；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。

(二)如有冒名頂替部分將呈報局端進行懲處。

(三)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（劍服, 劍褲及護身衣須達350牛頓以上）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依規則處理。

(四)本次賽會不使用透明身線。

(五)依國際擊劍總會FIE最新通告：鈍劍及銳劍項目禁用透明面罩。

(六)低年級組及中年級組競賽用劍為0號劍(劍顎部分也須為兒童用)，高年級組競賽用劍為5號劍。

(七)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須滿5人才進行開賽，不滿5人者將不開賽。

(八)國小組中年級組未滿5人者，直接併入高年級組進行比賽，併入後還未滿5人者將不開賽(如不併入者，請提前告知)。

(九)國小組低年級組未滿5人者，直接併入中年級組進行比賽，併入後還未滿5人者將不開賽(如不併入者，請提前告知)。

(十)低年級組禁跨高年級組。

(十一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循環賽時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臺上觀賽，淘汰賽及團體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。

(十二)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學校投保之學生意外險為主。

(十三)國小組，參賽運動員團體賽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十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
(二)競賽申訴為 30 分鐘內，繳交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十九、辦理教育盃賽事相關防疫措施。

(一)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因應措施續辦理。

(二)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鬆綁相關場館及活動防疫措施，本市即將展開之教育盃，同意每位選手以 1 位家屬入場觀賽為原則，應配合各校團進團出，並於該場比賽賽後 20 分鐘內離開比賽場所。

(三)選手、教練、裁判、隊職員、工作人員、選手家屬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者(12 歲以下兒童不在此限)，若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將禁止進入場館。

1. 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滿 14 天以上之證明。

2. 確診者之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通知書。

3. 7 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
(四)實名制、體溫量測、單一出入口:採團進團出，且須有帶隊人員同行，由參賽學校統一造冊；各校各隊進場前應自行檢視確認人員體溫、健康證明等，並繳交當日入場前繳交防疫健康聲明書，由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賽會場地出單一出入口前隨機抽查。

(五)容留人數:依據最新防疫指引取消人數上限，並將最新規定公告於該場比賽學校網頁。

(六)分區分流:設置預備區、比賽區及休息區等 3 區分區分流，並依屆時警戒等級規定之集會活動人數規定辦理。各場館動線採單一出入口及人流管制，全面禁止飲食，可喝水。

(七)除上場比賽球員及執法裁判員外，其餘人員(教練、未上場球員、隊職員、師(家長、工作人員)一律全程配戴口罩。

(八)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，經常接觸面每隔 2 小時消毒 1 次，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仍應保持空氣流通。

二十、其他相關事宜請逕上競賽承辦學校網頁，若有最新訊息將於網頁隨時更新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，其餘的一切責任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(〇〇國民中學、〇〇高級中學)參加

110 學年度教育盃〇〇錦標賽隊職員及選手(工作人員)登記表

比賽日期：111 年 1 月 ____ 日。

序號	職稱	姓名	是否於 109 年 7 月 1 日後曾前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 之第三級「警告(Warning)」國 家或地區	量測體溫登記	備註
1	領隊				
2	管理				
3	教練				
4	教練				
5	教練				
6	選手				
7	家長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26					
27					
28					
29					
30					